

广东省广发基金公益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

1. 前言

为规范广东省广发基金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项目管理，确保基金会项目工作的效率及一致性，提高项目质量，更好地实现基金会的使命和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结合本基金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定义

2.1 本制度所指“项目”是指由基金会自身开展或与他方合作开展，以及基金会资助他方开展的符合基金会业务范围的公益慈善项目（活动）。

2.2 项目管理常规流程可按周期分为几个阶段：项目立项、协议（合同）签订、资金拨付、项目实施与监测、结项。

2.3 项目负责人为全程负责项目管理或监管项目执行的人员。

3. 项目立项

3.1 项目可以由基金会发起和设计，也可由基金会的项目合作机构发起和设计，或者双方共同发起和设计。

3.2 基金会成立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提请并说明立项意见，经财务部门出局具体意见后，由秘书长和理事长负责项目立项审批工作。

3.3 项目立项审批内容包括项目背景和目的、项目活动、项目预算及项目预期产出等管理要素。

3.4 纳入理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报告》里的，或作

为独立议题经理事会审议通过的计划项目，视为完成立项。

3.5 紧急救灾项目的立项，可视具体情况灵活简化流程或加快进度。

3.6 项目完成立项，项目准负责人即为该项目的负责人，除特殊情况基金会另有调整指定。

3.7 项目立项后，需与合作机构签署项目合作协议。项目负责人负责起草项目合作协议，经流程审阅后，与合作机构完成协议的签订。

4. 项目拨款

4.1 基金会按项目合作协议和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一次性或分批向合作机构拨付项目资金。

4.2 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的拨款时间，在符合拨款条件的前提下，跟进付款流程。

4.3 财务部在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紧急救灾项目付款走特殊加急付款流程。

4.4 项目负责人有责任督促接受款项的合作机构在汇款到账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对应合法有效的票据。

4.5 项目资金管理须参考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5. 项目拨款

5.1 基金会按照合作协议和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分批或一次性向合作机构拨付项目资金。

5.2 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的拨款时间，在符合拨款条件的前提下，填写付款申请单并跟踪付款流程。

5.3 项目合作机构应按照协议的有关规定，落实配套资金及其他配套

条件，并严格执行项目资金预算。

5.4 项目资金管理须参考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6. 项目执行与管理

6.1 项目立项后，由合作机构负责执行或与基金会共同负责执行的项目，由合作机构和基金会共同进行监管；基金会本身执行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管理。

6.2 项目的调整和变更。

6.2.1 如果项目所处社会环境、自然环境等客观因素或合作机构本身发生重大调整，而导致项目目标，活动和其他内容发生重大变化，需及时告知基金会。

6.2.2 如果项目时间发生变更，时间延长 6 个月，由秘书长决定是否中止项目或批准变更。

6.2.3 如果项目预算发生变更，经项目负责人及财务部负责人审核后，报秘书长审核批准。

6.3 项目执行过程中，基金会项目负责人可按照项目进程和项目合作协议对项目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可包括项目目标和产出完成情况、项目的社会影响、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管理成效等。

6.4 项目的评估结果将作为合作机构下一次申报项目资格审查或者形成新的项目的重要依据。

7. 项目结项

7.1 项目执行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当整理项目执行绩汇报资料，制定项目结项总结，并向秘书长或理事长汇报。

7.2 项目结项后，基金会工作人员对项目报告相关文件进行归档。

8. 项目非正常中止处理

8.1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基金会将考虑单方面中止项目的执行：

8.1.1 合作机构提交虚假内容的项目报告；

8.1.2 合作机构提交虚假内容的财务报告和原始单据；

8.1.3 合作机构拒绝配合财务审计；

8.1.4 合作机构项目活动质量异常低下，在基金会组织的检查、审计中暴露了项目的较重大问题的。

8.1.5 其他使项目不能实施的外在因素。

8.2 如基金会项目负责人在对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方面认为有重大问题，将与合作机构协商进行调整，如效果依然不佳，基金会有权改变预算资金的金额或者用途，缓拨或停拨下期的项目资助款。

8.3 对合作机构在申报、管理和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等违反国家法规或本规定的行为视为违约，基金会将依据有关条款撤销或中止项目合同，并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款、追回项目资金及使用项目资金购置的所以资产等措施，并视情节考虑诉诸法律。

9. 附则

9.1 本制度解释权归基金会。